岳环评 [2018]5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热力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热力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函》、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岭分公司现有2台260t/h高压循环流化床（CFB）锅炉和2台130t/h中压锅炉，一台50MW双抽凝汽轮发电机组（C1汽轮发电机组），运行方式是以热定电，现根据生产需要，拟长期运行2台高压循环流化床（CFB）锅炉，中压锅炉只作为紧急备用。并投资4585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实施热力系统节能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20MW的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由6.3KV升至38.5KV的升压变压器、一台直径2500mm的混合离子交换器等；新建发电机房、中控室（占地面积192m2）等。项目建成后，替代减温减压器发电发热，可充分利用现有高压循环流化床(CFB)锅炉高温高压蒸汽的余热余压进行发电，升压后并入长岭分公司2#110KV变电站，供长岭分公司内部使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热力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达到2018年超低排放要求。

（二）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工艺，保障施工安全和避免造成对厂区其他设备区生产的影响，尽量缩短施工期，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影响。施工建筑垃圾、渣土交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施工人员生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长岭分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四）废气污染防治工作。CFB锅炉烟气经SCR氨法脱硝+湿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100米高烟囱外排。2台高压循环流化床（CFB）锅炉产排污管理按原CFB锅炉环评及验收文件要求执行。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机泵、压缩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安排汽轮机排汽泄压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规范处置。

（七）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对发电机组等设备的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机制，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6日

|  |
| --- |
| 抄送: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